

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度 7 岁以上残疾人 基本康复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滑县新区医院

签约地点：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度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4 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
- 4、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性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 为全县 7 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人数 2932 人，服务次数 ≥ 2 次/人，服务标准 120 元/人的服务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351500.00 元（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为全县 7 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人数 2932 人， 服务次数 ≥ 2 次/人，服务标准 120 元/人	351500.00	351500.00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频次要求

1. 服务须严格遵照《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实施，坚持需求导向、专业规范。

2. 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得延期、推迟，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向县残联报备。

（二）台账资料与系统录入

1. 每次服务须同步留存纸质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照片和七岁以上基本康复服务中要求的其他材料、电子双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

2. 服务数据、台账资料、满意度回访等资料由中标单位及时上传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精准康复”版块，并动态更新工作进度。

3. 纸质台账按月整理、统一报送县残联康复部。

（三）服务纪律与考核要求

1.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严禁折算现金、严禁转包转让。

2. 中标单位须公开服务热线，建立咨询、投诉受理及闭环反馈机制。

3. 项目整体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四）服务机构工作职责

1. 综合评估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能力、家庭情况及精神状态，制定个性化康复照护方案。

2. 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制度，规范签订服务协议，完整留存、及时归档各类服务资料。

3. 制定上门服务安全应急预案，服务前做好安全告知，全程落实安全管理。

4. 服务次数 ≥ 2 次/人，每次服务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及群众监督评价。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待合同期满，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抽查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90%以上，甲方有权追回合同款三分之一。付款方：滑县残疾人联合会；收款方：滑县新区医院，收款账户：8111101013300236524

四、质量考核与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依据：康复档案台账、服务签到记录、电话回访满意度、康复目标完成情况。

2. 回访满意度、服务完成率达不到政策要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有权追回合同款三分之一。

3. 乙方存在虚造台账、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甲方有权追回全部资金，解除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 项目需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安排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康复人员开展服务，严格执行康复服务规范，保障残疾人服务期间人身安全。

2. 严格按照协议及国家康复目录开展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本协议范围内的康复服务费用，不得诱导开展自费项目。

3. 严格保护残疾人个人信息、康复档案隐私，不得外泄，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4. 服务过程中发现残疾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必要时建议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5. 按时报送服务台账、签到记录表、康复档案，接受甲方督导、回访、验收。

6. 因乙方服务过错造成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费用。

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

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后附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持有 3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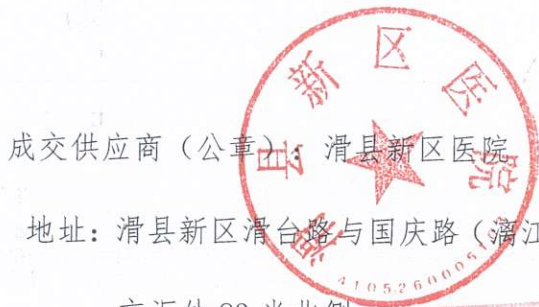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台路与国庆路（漓江路）

交汇处 83 米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一、服务内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持证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定向行走、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导盲随行外出、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支持性服务	手语翻译、听觉康复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培训、专业心理服务、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持证肢体残疾人	康复医疗	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肌力、步态、平衡功能、体能、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康复护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日间照料、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持证智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认知、言语和语言、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康复护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日间照料、成年智力障碍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精神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持证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康复护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日间照料、稳定期精神障碍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	--	-------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频次要求

1. 服务须严格遵照《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实施，坚持需求导向、专业规范。
2. 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得延期、推迟，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向县残联报备。

（二）台账资料与系统录入

1. 每次服务须同步留存纸质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照片和七岁以上基本康复服务中要求的其他材料、电子双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
2. 服务数据、台账资料、满意度回访等资料由中标单位及时上传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精准康复”版块，并动态更新工作进度。
3. 纸质台账按月整理、统一报送县残联康复部。

（三）服务纪律与考核要求

1.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严禁折算现金、严禁转包转让。
2. 中标单位须公开服务热线，建立咨询、投诉受理及闭环反馈机制。
3. 项目整体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四）服务机构工作职责

1. 综合评估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能力、家庭情况及精神状态，制定个性化康复照护方案。
2. 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制度，规范签订服务协议，完整留存、及时归档各类服务资料。
3. 制定上门服务安全应急预案，服务前做好安全告知，全程落实安全管理。
4. 服务次数 ≥ 2 次/人，每次服务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及群众监督评价。